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新编司法文书学

宋 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新编司法文书学

主编 宋 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司法文书学/宋健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5620-2598-3

I.新... II.宋... III.法律文书-高等学校-教材 IV.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28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2印张 570千字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598-3/D·2558

定价:2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21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23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作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4年7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 郭捷

副主任 杨宗科

成员 (按姓氏笔画)

王瀚 王有信 王周户 闫亚林

汪世荣 张志诚 张周志 吴明童

赵馥洁 贾宇 高在敏 高树枝

徐德敏 强力 韩松 惠生武

谢立新 董和平 路建潮 葛洪义

慕明春

办公室主任 杨宗科 (兼)

主任 路建潮 (兼)

前 言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进展的真实记录，是案件办理终结的书面结论，也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及调整人们日常生活领域中相互关系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学好司法文书这门课，掌握必要的文书技能及方法，对于法专业的学生将来从事好司法业务工作及法律服务工作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本课程的教学工作，我们特编写了这部教材。

本教材以我国三大诉讼法为基本依据，以诉讼活动的进展为基本线索，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司法文书总论（即基础理论知识）、公安机关司法文书、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律师事务文书的基本理论及各类文书的概念、程序上使用的原则、作用、基本格式写法和写作要求等，同时，为了拓宽所学知识的范围，本教材又对我国相关的司法组织所使用的各类准司法文书如仲裁文书、公证书、监狱文书等做了适当介绍。本教材编写的基本特点是：求新、求全、强调实用性。求新，即在原有关实施的法律规定及文书样式基础上，兼收并蓄吸收了最新有关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改革变化了的文书新样式，力求将现阶段我国司法文书运用的最新模式及研究成果展现在读者面前。求全，即在以往教材通行规定的诉讼文种基础上，适当增加了相当数量的非诉讼活动中使用的文书，在诉讼环节上也增补了一些能够体现整体司法业务活动，具有重要程序意义的表格文书，从而反映了司法文书在诉讼活动中的系统性、完整性。实用性是指编写的原则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实务操

作，以教会学生能够实际使用，掌握用标准的、规范的司法文书去准确执法为最终目的，尽量避免空泛的理论阐述。为了体现实用性原则，我们在所讲授的每个文种之后还附有最新的典型实例并加以评析，以供读者学习中参考借鉴。

本书由宋健担任主编，各章的执笔者为：

宋健撰写第一章概论；第六章律师事务文书——诉讼代书；第七章律师事务文书——法律事务代书。

焦悦勤撰写第二章公安机关司法文书——刑事侦查文书；第八章仲裁、公证、监狱司法文书。

靳欣撰写第三章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检察文书。

陈建萍撰写第四章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刑事裁判文书；第五章人民法院司法文书——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全书由宋健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谬误纰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及同仁读后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编者

2003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演变.....	(3)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及特点.....	(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制作程序.....	(15)
第五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重要地位.....	(17)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写作理论.....	(22)
第七节 司法文书的写作方法.....	(42)
第八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46)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侦查文书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55)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79)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99)
第五节 预审终结文书.....	(107)
第六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116)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检察文书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刑事自侦案件的立案侦查文书.....	(127)
第三节 刑事案件强制措施文书.....	(145)
第四节 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抗诉、出庭支持公诉文书.....	(154)
第五节 刑事案件法律监督文书.....	(187)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刑事裁判文书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20)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28)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234)
第六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241)
第七节	法庭笔录	(247)
第八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48)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50)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6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70)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77)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282)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86)
第八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89)
第九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99)
第六章	律师事务文书——诉讼代书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310)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316)
第四节	反诉状	(321)
第五节	刑事自诉状	(325)
第六节	刑事上诉状	(330)
第七节	民事上诉状	(334)
第八节	申诉书	(339)
第九节	答辩状	(344)
第十节	申请执行书	(349)
第十一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353)
第十二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356)
第十三节	撤诉申请书	(359)
第十四节	支付令申请书	(361)
第十五节	支付令异议书	(365)
第十六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368)
第十七节	破产还债申请书	(371)

第十八节	证据保全申请书	(375)
第十九节	再审申请书	(377)
第二十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384)
第二十一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书	(387)
第二十二节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390)
第二十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书	(393)
第二十四节	律师调查笔录	(397)
第二十五节	辩护词	(401)
第二十六节	代理词	(408)
第七章	律师事务文书——法律事务代书	(416)
第一节	合同	(416)
第二节	复议申请书	(424)
第三节	复议答辩书	(427)
第四节	报案材料	(429)
第五节	遗嘱	(434)
第六节	分产契约 (分单)	(437)
第七节	民事代理委托书	(441)
第八节	协议书	(443)
第九节	赠与书	(446)
第十节	消费者投诉状	(449)
第十一节	法律意见书	(453)
第十二节	上访材料	(456)
第十三节	公司章程	(461)
第八章	监狱、仲裁、公证文书	(472)
第一节	监狱司法文书	(472)
第二节	仲裁司法文书	(485)
第三节	公证文书	(49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认识并理解司法文书的概念，首先须正确区分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三类不同概念的关系。有的同志认为，法律文书就是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就是诉讼文书，三者的内涵与外延一致，只不过在叫法上不同而已。事实果真如此吗？回答是否定的，只要进行简要分析，便不难看出其存在的差异。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是两类不同的概念，就这两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而言，它们既有同一性又有相异性。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其外延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和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国家立法、地方立法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其特点是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行为约束力，要求人们普遍遵循。非规范性文件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它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个别事件或特定对象所发布使用的文书，它不是普遍的行为规范，而仅是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因而它只对特定的案（事）当事人有效，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司法文书概念界定的内容正是属于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含不了法律文书中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小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是包含关系，不能混淆使用，否则将失之科学。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也是两类不同的概念。诉讼文书就其字面语意理解应为诉讼活动（即指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活动）中所出具使用的各类文书。显然，上述概念所界定的内容是与司法文书中的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使用的文书相同，但它却包含不了司法文书中的司法组织在非诉讼活

动中所使用的非诉讼文书，如狱政管理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的法律事务代书等，故此，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显然又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亦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大小包含关系，将二者混淆互用称谓亦属错误。

本课程所涉及的讲授范围，就是限定于司法文书这一概念所确定的内容。

司法文书定义可作如下表述：

司法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指我国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各自的职权或权利，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及从事非诉讼事件活动中，为正确适用、实施法律而依法制作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上述定义可分解为四层意思：

一是文书的制作主体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司法机关包括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组织包括律师事务机构、公证部门、仲裁机构、监狱部门。

二是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即司法机关、律师服务机构在三类诉讼（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中处（办）理各类刑事、民事（含海事）、行政案件中使用或准司法机构（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监狱管理部门、律师非诉讼无争议法律服务）为处理各类法律事务中使用。

三是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即严格依照诉讼程序的进展，按走向的不同阶段，制作出具各类文书，以作为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反映。此外，有的司法文书还需依照实体法，作为处理结束案件的最终书面决定。

四是文书的主要特征是，一部分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一部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直接的法律效力是指该类文书一经使用就产生特定的强制性，不容抗拒，必须执行。一定的法律意义是指某些文书虽然不直接产生效力，但却对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调整解决好民间各类民事法律关系起到有力的保证作用。

明确并掌握司法文书概念对于正确理解司法文书的使用范围，准确适用、实施法律，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演变

任何一类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变迁、定型的经历过程，司法文书作为一种实用文体，当然亦不例外，也有一个历史发展变化的渊源过程，如果追根溯源的话，司法文书产生与文字的产生具有直接联系。

我国文字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在原始社会阶段初期，那时尚未发明文字，我们的祖先记事表意，是采用结绳和绘画的方法（如表时间在绳子上挽扣，一个扣表示是一天）来进行思想交流。以后由于绘画、结绳已不能满足人民的表达需要，随着认识的不断提高，又逐渐形成了绘画文字，这可以说是汉字的最原始阶段，再往后又逐渐演变为象形文字，步入甲骨文时期。

甲骨文是殷商时期使用的文字，中国文字发展到甲骨文时期，应该说已趋于定型完善。当时中国已进入奴隶社会，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作为忠实体现国家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也随之诞生。《左传·昭公六年》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法律的产生必然导致司法文书的出现。据《尚书·多士篇》记载：“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其中说的“册”和“典”当指商代的文书。由此可见，司法文书的产生是和文字、阶级、国家、法律的产生紧密相关，正如斯大林说的：“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朝廷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

以后到了周朝，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司法文书的使用也逐渐规范成型。1975年陕西岐山县出土了一件青铜器，上面刻有一段被称为《倮匭铭》的文字，叙述的是一位名叫“牧牛”的下层官吏与他上司因诉讼而被处罚的事情，这是我们见到最早的一份判决书。另据《周礼·天官·小宰》记载：“小宰之职，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宋朝王昭禹所著的《周礼详解》一书中，对西周时期的“八成”做了如下诠释：“八成皆文书也。比居、简稽、版图、礼命、要会、文书之用于公者也；傅别、书契、质剂、文书之用于民者也。”上述“八成”中即含有司法文书。

秦汉时期，我国司法文书又有了长足发展。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的模式。这从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秦简中的《封诊式》的简文中，曾详细记录了一份经死（吊死）案件的现场勘查笔录及仵作（法医）鉴定的情况。原文如下：

经死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

(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如诊丙。丙死(尸)县(悬)其室东内中北权，南乡(向)，以□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项。索上终权，再周结索，余未二尺。头上去权二尺，足不傅地二雨，头北(背傅)癖，舌出齐唇吻，下遣矢弱(溺)，污两□(脚)。解索，其口鼻出渭(喟)然。索迹□(椒)郁，不周项二寸。它度母(无)兵刃木索迹。权大一围，袤三尺，西北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络襜褕属各一，践□。即令申，女载丙死(尸)诣廷。

译文：

爰书：某里的典甲说：“本里人五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前往勘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的尸体上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距地上土坎二尺，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这份现场勘查笔录详细而具体描述了勘验吊死现场的基本内容及其方法，如绳索检验的方法，观察舌头是否吐出，头距离顶部和足距离地面有多远，绳索上有无淤血，绳套是否能使头部脱出等，写得细致而周严，已与我们今天的勘验笔录十分接近。

隋唐时代，特别是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代，也是封建法制日臻完善的朝代。李世民执政后，出于治国的需要，创立了科举试判制度，开科取士，判词从而成为吏部铨选科目之一。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对判词的写作十分重视，“以判取仕”“以判为贵”，故拟判之风在官场和文人中十分兴盛，从而出现了大批写判词能手。如当时的大文学家、诗人白居易、王维、张鷟等都写有许多判词，现摘录白居易的《甲乙判》中一份，以供欣赏：

【原题】得甲去妻后，妻犯罪，请用子荫赎罪，甲怒不许。

【原判】二姓好合，义有时绝；三年生育，恩不可遗。凤虽阻于和鸣，鸟岂忘于返哺。旋观怨偶，遽抵明刑。王吉去妻，断弦未续；孔氏出母，疏网将加。诚鞠育之可思，何患难之不救？况不安尔室，尽考犹慰母心；薄送我畿，赎罪宁辞子荫？纵“下山”之怒，曷“陟屺”之无情？想《采芣》之歌，且闻乐有其子；念《葛覃》之义，岂不忍庇于根？难抑其辞，请敦不匱。

现翻译如下：

【译原题】查某甲与妻离婚后，妻犯了罪，她请求根据儿子的“恩荫权”赎罪，某甲怀怒，不允许妻子的请求。

【译原判】两姓结成婚姻，夫妻的情谊有时会破裂；儿子对母亲多年生育抚养的恩情仍须牢记。有如凤凰因失偶而不能和鸣，鸟鸟却永远不会忘记反哺。某甲离婚后不久，他的怨偶犯了罪，遭到国法的制裁。从前王吉和妻子离异，没有再娶；子思不让儿子参与已离婚的母亲的丧事，礼制的执行，还是要酌情处理。实际上抚育的恩惠不容许忘怀，母亲有难，怎么可置之不救呢？何况夫妻虽已离异，儿子还得尽孝，安慰母亲的心意。夫妻离婚时，丈夫只把妻子关到大门边头，使恩尽义绝。但怎么可以拒绝她“藉子荫赎罪”的请求？即使丈夫在离婚后还有放不下的怒气，儿子怎么会没有“陟屺望母”的感情？想到《采芣》之歌，将会理解母亲喜爱有个亲儿子的心情；深思《葛覃》的含义，难道会忍心不让儿子庇护自己的本根——母亲？不应该压制妻子提出的请求，希望发扬孝道进行处理。

这份判词的中心阐述的是儿子应对养育之母尽孝道的封建伦理思想。从文体上看，全用“四六文”来写（即骈文），并引经故事，可见并不是断狱的判词，而是选举备考的拟作。文中用词典雅简练，说理质实明畅，十分耐读。但唐判由于受时代客观条件所限，也存在着诸多难以克服的弊端：一是多是文人为应试而于考场中闭门造车拟就的虚判，而并不是真实记载民间案件的实判，因而对我们今天考察当时的司法制度及适用法律并无实际价值；二是从文体上看，由于受六朝以来的文风影响，唐判几乎全是用骈文拟就，即“语必骈丽，文必四六”，文人为了显示自己的才华，用词缛丽，用典甚多，且句有定字，这与当今的法律语体风格差距十分遥远，这种风气给当时司法官吏的办案而写就的实判也带来一定的影响。

宋代开始有实例的判决书专集流传下来。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就是此类

的专集，其中收集了朱熹、刘克庄、胡颖、吴执等二十余位名人所写的一百六十余篇书判，文字平实，浅显易懂，从内容到形式，对后世均产生了很大影响。

明清两代，各级审官对判词的制作更加重视，尤其是到了清朝，判词的发展已臻于成熟。这时“拟判”已从科举试考中退出，而成为司法官吏审理民间案狱的真实记录，故清判对于研究大清王朝法律制度及诉讼体系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在现存的史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刀笔老吏制作判词的深厚文字功底及精深的法律认识，较有名的如张船山的《清代名吏判牍》、李渔的《资治新书》、王又槐的《办案要略》、樊增祥的《樊山判牍》等，这些判词，叙事清楚，文字凝练而准确，尤其善长说理，对案件的分析大都剖析入微，丝丝入扣，很能服人，同时在引用法律条款，依法下判等方面也颇具特色，对后世司法文书制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清末民初，司法文书的制作开始注重格式的规范化，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所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及写作内容作出了统一规定。例如规定刑事判决书应写明：①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犯罪之事实；③证明犯罪之理由；④援引法律某条；⑤援引法律之理由。规定民事判决书应写明：①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告诉事项；③证明理由之缘由；④判之理由。这些规格的制定，显然为我国现代司法文书的制作格式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伪政权的法律制度及其司法文书被彻底革除，我国在晚清和民国初年的司法文书基础上，吸收了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文书的制作形式及规格要求，逐步制定了一系列适应我国具体情况的司法文书样式。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统一的《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公证文书用纸格式》，成为我国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的统一文书样式。“文革”之后，自1979年开始，我国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相继颁布了6套完整的诉讼文书样式，对司法文书制作的规范化无疑起到了有力的保证。20世纪90年代，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司法实际工作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1993年3月1日颁布了新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共314种。1997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出台，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分别于当年颁布并修订了新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样式》、《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式》，最高人民法院也就刑事裁判文书的样式进行了重新修订。使我国的司法文书体系日臻完备。2002年至2003年为了适应新的司法实际工作需要，随着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上述三家最高司法权力机关又重新修订了公安、检察、审判文书的样式，修改后的样式，突出了案件审办的透明

度，强化了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对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公正执法起到了重要保证作用。这说明，我国司法文书的制作已进入标准、规范、科学的全新阶段。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及特点

一、司法文书的作用

由于司法文书是实施、贯彻、执行法律的重要文字凭证，故而其发挥的实际功能作用在诉讼活动中意义重大，其作用具体表现有四：

1. 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及调整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关系的重要工具。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法律，而司法文书作为司法人员办理案件，执行法律所使用的一种重要工具，就是为了使法律规范的目的和意向得以实现。就刑事案件的处理而言，通过司法文书的形式，以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依据，对被告人进行及时的指控及宣判，从而使有罪的罪犯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使无辜的公民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无辜，维护社会法律秩序稳定的有力武器。就民事（包括经济）、行政案件的审理而言，通过司法文书的形式，确认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可以及时解决诉讼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安定团结，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它对于调整解决社会各层次相互间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就非讼事件的办理而言，通过司法文书的形式，可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规范人们的行为，协调家庭、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解决各类事务矛盾，为其排忧解难，平息纷争，这就是司法文书实施法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是执法活动的如实反映。各项司法活动的进行都需要使用一定的文字凭证来予以记载、反映。以刑事诉讼案件为例，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预审、提出起诉意见，到检察院的审查起诉，直至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在整个诉讼活动的各个步骤、各个环节上都要有不同的司法机关制作的相应文书作为办案的书面结论。它们既是对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如实记载，客观总结，又为指导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进行提供足够的文字依据。这些不同类型文书的人卷，就形成了一个案件完整的文字记录，清楚反映出诉讼活动的始末。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文书的使用不仅对于处理好案件富有现实意义，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随着文书的随卷存档，作为历史档案永久保存，它也为今后上